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上權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雖以聲請「地上權已不存在」確認書提起本件訴願，惟查其主張臺北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不存在或無效，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古亭地所）應為撤銷登記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出訴願救濟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古亭地政所之不作為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共有之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 x 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；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坐落於臺北縣（現改制為新北市）木柵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民國【下同】69 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後為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；嗣古亭地所以 99 年 12 月 5 日收件文山字第 278640 號案，更正系爭建物坐落地號為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土地，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辦竣基地號更正登記；下稱系爭○○地號土地、○○地號土地），前於 39 年 6 月 1 日由原所有權人○○○申請辦竣建物總登記及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。嗣系爭建物於 69 年 2 月 21 日以木柵字第 xxxx 號登記案辦理繼承登記予○○○
○○○之繼承人○○○等 8 人所有，並連件以木柵字第 xxxx 號登記案辦理和解移轉登記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所有（權利範圍各 1/4），嗣系爭建物復於 92 年 9 月 29 日及
12 月 31 日辦竣贈與登記予○○○（權利範圍 33333/100000）、○○○（權利範圍 8333/100000）、○○○（權利範圍 1/4）、○○○及訴願人等 2 人（權利範圍各 16667/100000），惟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地上權並未隨同系爭建物移轉，迄今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○○○。另系爭○○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）於 38 年 11 月 9

日分別由地上權人○○○及○○○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設定地上權，迄今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。

四、嗣訴願人向古亭地所申請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地上權塗銷登記，經古亭地所以 106 年 3 月 2 日古登補字 000138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訴願人雖以 106 年 3 月 6 日再申明書提出補正，惟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，古亭地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2 日古登駁字第 000042 號駁回通知

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60

0101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嗣數次申請再審，經本府分別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600133200 號、106 年 11 月 27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600190900 號訴願決

定再審不受理、再審駁回在案。

五、訴願人迭次以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於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地上權登記無效為由，向古亭地所申請撤銷其等 2 人之地上權登記，經古亭地所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

10632248400 號函復說明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歷程、塗銷地上權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辦方式；訴願人又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提出聲請補充理由書主張該地上權設定登記無效應撤銷，經古亭地所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76013192 號函復訴願人

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聲請撤銷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一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按.....『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，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。』.....臺端如欲申請旨揭地上權塗銷登記，建請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辦塗銷登記，俾利協助辦理.....。」訴願人對於古亭地所之不作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

年

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 月 23 日、2 月 12 日、2 月 19 日、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古亭

地所檢卷答辯。

六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有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，經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不存在或無效，業經古亭地所函請其

依塗銷地上權登記方式為之，訴願人迄今並未向古亭地所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，古亭地所自無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，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